

## 附件1

## 张家港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18年5月31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县批准；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苏价费字〔2018〕51号、张价费〔2011〕31号、张价费〔2013〕10号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苏府办〔2006〕65号，苏府办〔2006〕142号
2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850元、市级重点中学650元、一般普通高中500元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寄宿生住宿费	住宿费100元/学期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教财〔2007〕32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7〕247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2〕369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60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职业高中					
		学费	800-1200元/学期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规〔2012〕36号	
		住宿费	120元/学期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369号，苏价费字〔2007〕154号，张价费〔2000〕9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中等专业学校					
		学费				苏价费〔2002〕369号, 苏财规〔2012〕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369号, 苏价费字〔2007〕154号, 张价费〔2000〕93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 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 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5)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4700~68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4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		教财〔1996〕101号, 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 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 苏价费〔2011〕379号	
		(1) 成人高校					
		学费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学年、专科3100~4500元/学年, 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 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 学费包含实习材料费		财政专户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2) 成人中专校					
		学费	1000~3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3) 函授类学费	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中专1000~18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4) 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 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5〕1814号，苏价费〔2005〕311号、苏财综〔2005〕80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 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10%，市、县最高不超过20%		财政专户		
5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1) 普通高校（公办）					
		学费	2200~6800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公办高校12800~21600元/学年，民办高校15200~25200元/学年，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665号，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财〔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财综〔2010〕68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博士不超过1.2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函〔2014〕50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参照执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财〔1996〕101号等文执行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 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 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元/门				
		学费	本科120元/学分, 专科100元/学			苏价费函〔2014〕28号	
二	公安						
6		证照费					
		(一)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1)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申请费每人1500元, 居留证300元/证,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财税〔2018〕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苏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新版(97版)护照	160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2) 丢失补发护照	160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出入境证件收费	15~80元/人或次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4)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收费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8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二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人民币,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苏价费(2005)44号,苏财综(200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年有效通行证200元/证,补办500元/证。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苏价费(2005)310号、苏财综(2005)79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6)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7) 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8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苏价费(2016)212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三)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3年1月1日起免收(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收取的费用)
		户口簿工本费	6元/簿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5)第76号、苏财综(95)32号	
		更换人造革封面	3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更换首页	1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更换内页	0.5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户口迁移证件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3年1月1日起免收（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件收取的费用）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元/次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3) 船舶户口簿工本费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3年1月1日起免收（不含丢失、损坏补办船舶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苏财综〔2013〕1号）
		户口簿工本费	6.2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1994〕37号，苏价费函〔1999〕66号、苏财综〔1999〕83号	
		(四)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5〕873号、苏财综〔95〕146号，财预字〔1997〕37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2015〕119号，财税〔2018〕37号，苏财综〔2018〕29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5年11月1日起降低（苏政发〔2015〕119号），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财税〔2018〕37号，苏财综〔2018〕29号）
		(五)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号牌架	5~10元/只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证每本10元，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
		(八)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学习驾驶证、驾驶证、教练员证
		(九)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发改价格〔2017〕1186号）
7		外国人签证费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	160~635元证（项次）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2) 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	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3)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4) 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5) 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	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三	民政						
8		殡葬服务收费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地制定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苏价综〔2002〕214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16〕23号,苏价规字〔2017〕2号,张价费[2004]39号,张价费[2007]25号,张政办[2011]49号,张价费〔2013〕22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苏价费字〔2004〕326号、苏财综字〔2004〕111号,苏价费字〔2007〕51号、苏财综字〔2007〕9号;张价费[2004]39号,张价费[2007]25号,张政办[2011]49号,张价费〔2013〕22号;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本市6类对象免收基本丧葬服务费。苏价规〔2016〕23号文件2017年2月15日起执行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9		技工学校收费					
		(1) 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省	财政专户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2) 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400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按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3) 实习材料费	按实收取,高级技工班、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	省	财政专户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五	国土资源						
10	▲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苏价服〔2014〕49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11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12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每件80元，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费。核发1本不动产权证书不收工本费，每增加1本证书收取工本费10元。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收工本费。国家明确的8种情形予以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4〕49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79号、苏财综〔2016〕74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价服〔2016〕246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小微企业免收。
13	▲	耕地开垦费	2016年1月1日起，我省耕地开垦费标准调整为30~50元/平方米，即苏北地区为30元/平方米，苏中地区为40元/平方米，苏南地区50元/平方米。对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的耕地开垦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政办发〔2006〕32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苏价服〔2014〕49号，苏价服〔2015〕361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						
14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我市执行苏容政发〔2017〕4号。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苏建城〔2016〕682号	国家公布项目，城市道路挖掘费修复费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苏价费字〔2013〕70号），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
七	交通运输					苏财综〔2011〕23号	
15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开放式收费站：客车最低10元/车；货车最低12元/车；货车计重收费最低1.5元/吨车次。联网收费：客车最低0.45元/车公里，货计计重收费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长江大桥客车最低20/车，货车计重最低基本费率5元/吨车次，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对持有运政苏通卡并同时用本车运政苏通卡缴纳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通行费的货运车辆在我省范围内优惠10%，2018年1月1日起对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交公路字〔88〕28号，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财综〔96〕75号、苏价工〔1996〕236号、苏交财〔1996〕55号，苏价服〔2004〕50号、苏财综〔2004〕9号，苏价服〔2004〕364号、苏财综〔2004〕159号，苏交财〔2006〕70号，苏交公〔2006〕88号，苏交公〔2007〕73号，苏价服〔2009〕4号、128号、203号，财预〔2009〕79号，苏价服〔2012〕4号，苏交公〔2012〕23号，苏交公〔2013〕46号，苏价服〔2014〕29号，苏交财〔2016〕102号，苏交财〔2017〕127号，苏交财〔2017〕132号，苏交财〔2017〕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2017年12月11日起对大件运输车辆超限部分不再加倍征收（苏交财〔2017〕132号）
16	▲	船舶过闸费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超载、长、宽的加收50%~100%，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20%，对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	省	缴入国库	1994年省政府令第50号，苏价服〔2005〕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2005〕10号，苏价服函〔2013〕112号，苏价服函〔2014〕19号、36号、苏交财〔2016〕101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八	水利						
17	▲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1.3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1.7元/吨,特种行业用水2.0元/吨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苏价工〔1998〕379号、苏财综〔1998〕173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发〔2006〕92号,苏发〔2008〕8号,苏发〔2008〕9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财预〔2009〕79号,苏价工〔2014〕240号,苏财综〔2015〕24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苏财规〔2016〕5号文件规定,2016年底前,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1.5~2.0/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1.2~1.6元/立方米;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0.6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0.4/立方米。
18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公共供水0.2元/立方米,高耗水工业0.3元/立方米,特种行业0.4元/立方米;地下水:浅层地下水2.7元/立方米,对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取用浅层地下水3.0元/立方米,矿泉水10元/立方米,其他类型详见文件。自来水超计划加价部分,按照现行水价1~5倍加价收费。地表水超计划加价部分,按照现行水资源费1~5倍加价收费。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不含经营性)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苏财综〔2015〕8号,苏价工〔2015〕43号、苏价工字〔2015〕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	水土保持补偿费	除苏南五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外,其他地区和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0	▲	船舶过闸费	0.1~0.9元/吨.次.立方米,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10%,对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	省	缴入国库	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交财〔2016〕101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九	农委						
21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财综〔1999〕37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	卫生和计划生育						
22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剂次。（包括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性注射器、各种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等）、接种信息服务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苏价费〔2006〕366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价医〔2018〕24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预防接种劳务费”
23		医疗事故鉴定费	专家7人以下：首次鉴定1700元/例次，再次鉴定2200元/例次；专家7人以上（含7人）：首次鉴定2200元/例次，再次鉴定3200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3〕501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4		社会抚养费	城镇居民以孩子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以乡（镇）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缴纳一倍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计生财字〔1992〕86号，财规〔2000〕29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办发〔1999〕66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一	民防						
25	▲	人防建设经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12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价服字〔2018〕38号	国家公布项目，我市执行：苏价服字〔2018〕38号，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二	法院						
26	▲	诉讼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文字〔1996〕4号，苏价费〔1998〕319号，计价费〔1998〕1077号，苏财行〔1999〕169号，财公字〔1999〕406号，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三	检验检测						
2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	
		(1)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财预〔2003〕470号，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96〕39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苏价费字〔2013〕70号），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
		(5) 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按文件执行，2018年1月1日起执行降低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09〕291号，（苏价服〔2014〕49号），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6)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2001)139号、苏财综(2001)129号, 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 苏价费函(2003)159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7) 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	200元/辆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2017)245号	
		(8) 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收费	200元/台, 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 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9) 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苏价费字(2013)70号)
		(10) 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苏价费字(2013)70号)
		(11)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收费	1400~4800元/件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7)249号、苏财综(2007)59号, 苏价费(2012)329号	
十四	城市管理						
28		停车费	详见文件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 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 苏财综(2004)114号, 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 苏府(2006)83号, 苏价服字(2007)219号, 张政发规(2018)2号, 张价费(2018)5号	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收取, 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29		城镇垃圾处理费	各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36元/户.年, 杨舍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72元/户.年, 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2元/人.月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 苏价工(2000)379号, 苏政发(2003)67号, 苏政办发(2003)13号, 苏价综(2002)214号, 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 苏价工(2009)310号, 张政发规(2010)6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五	相关部门						
3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31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张家港市考试教务费项目目录》	

注：1.加▲号的项目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